

行政院兒童網站慶祝 102 年兒童節有獎徵答活動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慶祝中華民國 102 年兒童節，鼓勵公、私立小學就學中之學童透過網路認識行政院，爰規劃辦理本活動。

貳、對象：中華民國公、私立小學就學中之學童。

參、活動期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。

肆、活動地點：行政院兒童網站「兒童 E 樂園」，網址：<http://kids.ey.gov.tw/>。

伍、活動步驟：

一、回答問題：參加者透過網路，到行政院兒童網站慶祝兒童節有獎徵答活動網頁回答有獎徵答問題，全部答對者進入下一步驟「填寫聯絡資料」。未全部答對者，可隨時重新填答。已完成正確填答者，請勿重複參加。重複參加者，限領一份獎品，系統將自動檢核。

二、填寫聯絡資料：依網頁指示，填寫姓名、學號、就讀學校、學校地址、班級（例如：三年甲班、五年二班）等資料。

三、確認聯絡資料正確性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。（註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您參加本活動所提供的個人資料(如姓名、學號、就讀學校及班級等)，本院將僅限用於本活動身分確認及寄發獎品用途，並嚴加保護。）

陸、獎品及發放方式：

一、獎品：請至活動網站查詢，共 3,000 份，送完為止。

二、發放方式：獎品將透過參加者就讀的學校轉發給得獎的小朋友。